

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工程项目设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60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函..... | 5 |
| 第二部分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 合同格式..... | 19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22 |
| 第五部分 | 磋商项目资料表..... | 23 |
| 第六部分 | 采购服务要求..... | 27 |
| 第七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36 |
| 第八部分 | 磋商评审办法..... | 59 |

特别提示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 2.1、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日期：2019年4月22日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6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委托，对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工程项目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工程项目设计
- 2、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价：39万元人民币。

二、采购项目简介：

| 名称 | 主要要求 | 采购预算价 | 服务期限 |
|----------------------|---|-------|------|
| 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工程项目设计 | 设计内容包括：建设形成河南交通数据资源中心；依托省政务专有云建设交通运输行业数据交换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形成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应用服务中心。 | 39万元 | 30天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甲级资质；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供应商报名：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市场主体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北京时间）

请已报名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及时关注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发售信息。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3. 其他有关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东路 100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1-87166960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磋商评审办法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以书面

形式向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时，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

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评审、二次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14.3 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正文”、“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6.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

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如需要修改已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撤回并修改,并于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五 磋商和评审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20.2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

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 合同分包

28. 如采购人允许磋商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 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五)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总价：

资金来源：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郑州市、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1.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1.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甲方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甲方不应对乙方提出不符合系统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甲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5 由于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技术规定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2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3 对于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4 乙方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3.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采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供应商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乙方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乙方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

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7 甲方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3.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六、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七、资金支付: 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甲方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

八、后续服务承诺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招标所需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资料。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期的后续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或不予接受。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
| 3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 5 | 服务期限/服务期/完工期：30 天 |
| 6 | 项目地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
| 7 | 付款方法和条件： 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甲方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 。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 |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州东区农业东路 100 号 联系人： 郭先生 电话：0371-87166960 |
| 2 | 采购项目：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工程项目设计 项目预算：39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 沈先生 司女士 电 话：0371-65955805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
| 4 |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甲级资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

| | |
|----------------------|--|
| | <p>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9、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p> <p>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信用记录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5 |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6 | <p>(1) 磋商报价： 包括完成本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编制（设计调研报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预算等）；配合项目施工进行项目建设时期的联合设计；编制项目施工、监理磋商文件技术规范书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p> <p>(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680 元。</p> |
| 7 | 磋商货币：人民币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8 |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
| 9 | <p>*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p> <p>交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

| | |
|----|--|
| | <p>(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19- , 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41050100360809999996035298</p> |
| 10 |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
| 11 | <p>响应文件上传:</p> <p>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 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p> <p>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退回。</p> |
| 12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p> <p>3. 财务状况报告;</p> <p>4.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甲级资质;</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p> <p>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 |
|----------------|---|
| |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 13 | 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
| 评 审 | |
| 14 |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5 | 磋商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
| 授 予 合 同 | |
| 17 |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项目设计需求及要求

一、概述

按照“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弹性扩展”的总体要求，统筹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业务及其发展趋势，对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体系进行统一规划，确保各业务单位数据资源有序归集，形成“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数据管控体系，打造数据资源中心；同时，依托省政务专有云建设交通运输行业数据交换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形成数据服务中心；根据丰富的数据资源打造大数据示范应用，建设应用服务中心。推动数据资源和应用系统建设与所需的承载技术环境相分离，实现“应用按需部署，数据按需存取”，提升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集约化水平，并与政务云平台无缝平滑对接。

二、总体方案

综合考虑平台链路、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以及平台的扩展性等因素，旨在设计一套安全、合理、实用的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

2.1 工程建设思路

2.1.1 建设原则

(1) 统筹规划、高效集约

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的规划和建设，应系统分析交通运输行业各类应用系统数据交换共享与管理的要求以及省政府关于省政务专有云建设计划与技术架构，对大数据平台的架构、功能、性能、软硬件

配置等内容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同时对行业内现有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和省政务专有云资源进行统筹利用，确保集约、高效地完成大数据平台建设。

（2）统一标准、遵循规范

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在技术层面必须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在管理制度层面必须遵循统一的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和管理模式，因此项目建设应注重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涵盖信息资源、基础设施、技术支撑、应用与实施等方面，用于指导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大数据平台可持续发展。

（3）强调基础、兼顾长远

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为全省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的整合交换和深度应用提供统一的基础支撑环境，是一项非常基础的工程，是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其扩展性、稳定性和业务兼容性对与之关联的外部系统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大数据平台建设需要强调其基础支撑环境和基础数据管理服务功能，在环境条件建设上要适当超前，并采用先进信息技术，兼顾长远信息化发展需要，实现动态可扩展要求。

2.1.2 工程建设策略

（1）资源开放共享

依托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实现部省之间、省际之间，省内不同行业之间及省市之间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数据共享与开放。达到与交通运输部、省内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省政府相关部门之间实现数据100%共享，按部省要求实现规定数据100%开放。

（2）数据标准化管控

通过数据资源管过程标准化管控，包括事前标准化建库、事中数据质量审计、事后标准符合性检测等，实现数据资源提质增效，数据资源标准符合性程度不低于90%，数据质量不低于95%。

（3）数据平台化服务

利用数据共享与开放规范化平台的能力服务，构建大数据分析平台，为不同信息化工程提供统一平台化大数据分析支撑能力。通过汇聚的交通运输行业海量标准化数据资源，探索数据资源增值应用，逐步实现平台自我造血运营。

（4）省市两级联动

通过省级大数据平台、济源市资源整合平台两级联网共建试点，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向地市级落地延伸。

2.2 建设目标

（1）建成交通运输行业基础性、规范性和战略性数据资源中心

——对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构成进行全方位掌握，建设省级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目录体系，100%满足《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JT/T697》要求，形成全省交通数据资源“地图”；

——采集整合省级基础性和全行业共享的基础数据，形成省级交通运输行业规范性基础数据库；

——实现业务系统数据按需存取、快速应用，形成行业战略性数据资源汇聚及治理，形成数据资源中心。

（2）建成交通运输行业数据交换共享与综合分析的服务中心

——依托行业数据交换整合平台建成省级全行业统一、权威的数据交换中心，为厅直各单位之间、厅与各厅直单位之间、厅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部省之间提供可靠、安全的数据交换通道；

——根据数据管理要求，确保各相关单位按需、授权、有序实现数据交换；

——依托省政务专有云搭建交通行业大数据分析平台，获取、处理和分析各种行业应用大数据，挖掘深度价值，为行业提供高附加值的应用和服务；

——应用大数据挖掘分析的信息资源，建设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建设综合信息查询服务系统、治超业务综合分析系统和运输状态综合分析系统三个大数据典型应用。

（3）建成安全中心

——形成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从网络边界到内部局域网的纵深防御体系，满足等级保护三级技术要求；

——实现通信中心与省政务专有云之间可信安全连接。

——满足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与部级交通运输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安全交换。

2.3 建设任务

河南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依托省政务专有云实现与公安、气象、安监等省直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交换；依托部级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实现部省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换；同时，依托待建省厅数据交换整合平台实现厅直单位及地市的数据共享交换。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协同管理和服务公众能力，依托部署于大数据平台上的相关应用开展综合信息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

（1）数据资源体系

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体系建设，通过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组织、管理、存储和深度利用，实现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为行业中各类大数据应用分析提供支撑，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增值作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资源规划、目录与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治理系统、数据资源框架系统、数据形成系统、数据归集与标准化处理系统等内容。

（2）大数据应用系统

本次工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综合应用展现系统主要包括综合信息查询服务系统、治超业务综合分析管理系统及运输状态综合分析系统。

（3）应用软件

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部署于省政务专有云，按需配置应用软件，包括 Portal 中间件、统一用户管理软件、大数据分析系统、数据交换与整合系统，其中数据库软件、应用中间件由政务专有云提供。

（4）网络设备

根据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行业内交换部署需要和交通运输厅办公大楼局域网的应用现状，按需配置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及台负载均衡设备等。

（5）安全设备

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按照三级等保要求，根据行业内安全交换需要配置下一代防火墙、千兆防火墙、网络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运维审计系统（堡垒机）及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6）标准规范

根据本次工程建设需要，在标准规范方面提出数据采集与交换共享规范。

三、主要项目设计要求

完成本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编制（设计调研报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预算等）；配合项目施工进行项目建设时期的联合设计；编制项目施工、监理磋商文件技术规范书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技术标准和规范

1、主要设计依据

本设计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国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6〕51号；
- 2)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发改高技〔2013〕266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 5)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1〕13号）；
- 7) 《关于同意在部分区域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函》（发改高技〔2016〕2123号）；
- 8) 《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交通运输部

- 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交通运输大数据融合应用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交办科技函〔2018〕1919号；
-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交办规划〔2017〕186号；
-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交办科技〔2016〕113号；
-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科技发〔2017〕58号）。

(3) 河南省

-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开放合作指导意见》豫政[2015]64号；
-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25号；
- 3)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云计算和大数据“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豫通局[2017]21号；
- 4) 《河南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16号；
- 6) 《河南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2号；
- 7)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务大数据平台5个技术规范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18]75号。

2、设计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国家

- 1)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1部分：系统架构》

- (GB/T 33780.1-2017) ;
- 2)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2部分:功能和性能》
(GB/T 33780.2-2017) ;
- 3)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
(GW0205-2014) ;
- 4)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
- 5)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14) ;
- 6)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工信信函〔2013〕
2号) ;
- 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0) ;
- 1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 11)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
(GW0205-2014) ;
- 12) GB / T 35589-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技术参考模型。

(2) 交通运输部

- 1)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省级工程建设指南》(交
通运输部,2017年) ;
- 2) 《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交通运输部,2017年) ;
- 3)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 ;
- 4)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JT/T 904-2014);
- 5)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JT/T697.1-15) ;
- 6) 《交通运输电子政务网络及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南》(2007年) ;
- 7)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JT/T 904-2014)。

(3) 河南省

- 1)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接入规范 第1部分：目录体系》；
- 2)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接入规范 第2部分：交换体系》；
- 3)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接入规范 第3部分：大数据处理体系》；
- 4) 《河南省电子证照库建设规范》；
- 5) 《河南省电子证照服务接口技术指南》。

五、设计成果要求

- 1、设计文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文件送审稿，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 2、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设计文件最终稿6份（缩印本及简本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 3、各阶段送审稿不少于6份并满足评审需要。
- 4、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 5、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
- 6、各阶段应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相应阶段的概预算等造价编制文件，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六、设计任务

包括以下但并不限于设计工作内容：

完成本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编制（设计调研报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预算等）；配合项目施工进行项目建设时期的联合设计；编制项目施工、监理磋商文件技术规范书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工程项目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6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2019年 月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名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____天内完成项目等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p> |
|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p> |

三 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四 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4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4.5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2016年1月1日起，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4.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

4.8 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保证金电汇或转账等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9 其他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大写） | |
| 报价（小写） | |
| 服务期 | |
| 保证金 | |
| 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 计量单 位 | 实物工作 量 | 单价金 额 | 合价金额 |
|-----|-----|----------|-----------|----------|------|
| 一 | 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 本格式仅为示例，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预算编制费、施工图编制费等。

3. 供应商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清单所填单价和金额为最终报价，固定金额项设计人不能更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六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6.1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投标货物（服务） 名称和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偏差 | 描述 | 技术证 明文件 （如有） |
|----|--------------------|---------|------|----|----|--------------------|
| |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 | |
| 1 | 货物（服务）名称 1 | | | | | |
| 2 |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磋商保证金 | | | | |
| 2 | 服务期/完成期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5 | 响应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6 | 其他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执业注册资格 及职称 | | | | 是否本单位 长期雇员 | |
|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 | | | | |
| 本人 主要 设计 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本人 主要 获奖 情况 | | | | | |
|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近年符合条件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投资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设计周期 | |
| 质量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规模 | |
| 备注 | |

注：

1. 供应商应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符合条件的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设计（或详细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批”及“正在施工配合”等不同阶段，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3. 本表后须应附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或详细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项目建设背景了解程度
- 2、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程度
- 3、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 4、项目分项设计思路
- 5、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 6、风险与风险管理实施方案
- 7、相关建议
- 8、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十一、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具有完成本项目独家优势的说明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十二、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十三、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承诺）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 |
| |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提供扫描件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 |

| | | |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 | 财务状况报告 |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信用查询记录 |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 |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甲级资质；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2. 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上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章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 | 报价是否超过了采购预算价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9)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价格部分 (1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 分 |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评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最后报价的最低价。 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 |

(2) 技术部分 (68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对项目建设背景了解程度 | 5 |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相关要求，对河南交通运输信息化总体情况熟悉，能够结合省厅“十三五”信息化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建设任务和行业信息化发展现状，以及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趋势，阐述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建设意义。 根据描述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 |
| 2 | 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程度 | 8 | 根据本项目总体建设需求，基于行业业务发展和全省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阐述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和对策措施，系统分析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根据阐述在 0-8 分范围内打分。 |
| 3 |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 10 | 根据河南交通行业对大数据应用需要，基于本项目建设内容，结合省厅信息化建设情况和要求，提出项目建设实施的工程定位、基本原则、建设思路、推进策略；提出项目建设的总体架构、总体部署。 根据设计思路描述在 0-10 分范围内打分。 |

| | | | |
|---|-------------|----|--|
| 4 | 项目分项设计思路 | 28 | <p>具体应包括：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应用支撑系统、主机存储和备份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运行维护系统、环保消防职业安全与卫生和节能措施方案等内容，能够针对每个方面提出系统、详细、合理、符合实际的设计思路、建设方案。</p> <p>对应用系统设计评分在 0-6 分范围内打分；</p> <p>对数据资源建设设计评分在 0-6 分范围内打分；</p> <p>对应用支撑系统、主机存储和备份系统设计评分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p> <p>对网络系统设计评分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p> <p>对安全系统设计评分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p> <p>对应用运行维护系统、环保消防职业安全与卫生和节能措施方案设计评分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p> |
| 5 |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 6 | <p>针对本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管理与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期计划等方面，要求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操作性。</p> <p>根据方案描述在 0-6 分范围内打分。</p> |
| 6 | 风险与风险管理实施方案 | 4 | <p>要求针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维期风险分析全面、有针对性，风险管控手段具有很强的操作性。</p> <p>根据方案描述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p> |
| 7 | 相关建议 | 4 | <p>基于用户需求及招标要求，供应商能够提出具有更好的、突出亮点的建议内容，以提升本次工程建设及应用水平。</p> <p>根据相关建议描述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p> |
| 8 |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 3 |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后续服务和保障措施承诺进行阐述。</p> <p>根据相关描述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p> |

(3) 商务部分 (22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企业业绩 | 12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的，每再多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负责人 | 3 | 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且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的得 3 分。 注：项目负责人证书及业绩证明合同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供应商 信誉 | 3 | 信用评级：供应商提供具有相关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信用等级评价为 AAA 级的加 3 分，AA 级及 A 级的加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项目组成员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承担过信息化设计项目的，每个人得 1 分，最多 4 分。 注：项目负责人证书及业绩证明合同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